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陳明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736
傳真：27205897
電子信箱：mingjinn@udd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築字第1033724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四條，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，應以79年8月9日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」發布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，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」，本府以100年6月16日府法三字第 10031809300號令發布，其中第四條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；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。但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者，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，且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。」
- 二、查上開自治條例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影響公共設施開闢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限制其建築開發面積。是以為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權人藉由細分土地，增加建築開發面積，造成日後開闢公共設施之困難，及分割土地分別申請建築再轉售予不知情第三者之損失，應予明定基地認



定範圍，以資遵循。

- 三、按本府79年8月9日訂定發布之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」係經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。是旨揭自治條例第四條，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，應以於79年8月9日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